

#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參加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依據：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貳、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參、實施日期：暫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日起至休業式前一天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肆、課後照顧班各班別時間及費用估算：

年 級	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預估學費	預估冷氣費	預估餐費	備 註	
低年級	A 班：週一、三、四、五 12:00 至 16:00	10,982 元	政府冷氣開放使用時間最新規定按照校方規定。依據新北市	4,125 元	115/8/31(一)開學當日開課	
	B 班：週一、三、四、五 12:00 至 17:40 週二 16:00 至 17:40	16,604 元				
中年級	A 班：週三、五 12:00 至 16:00	5,271 元		1,980 元	116/9/25(五)中秋節放假 116/9/28(一)教師節放假 116/10/9(五)國慶日補休 116/10/26(五)光復節補休 116/12/25(五)行憲紀念日 116/1/1(五)元旦放假	
	B 班：週三、五-----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五--16:00 至 17:40	10,893 元				
五年級	A 班：週三 -----12:00 至 16:00	2,928 元		1,100 元		116/1/20(三)結業式(無課後班)
	B 班：週三中午-----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五--16:00 至 17:40	8,550 元				
六年級	A 班：週三-----12:00 至 16:00	2,928 元	1,100 元	※開課日、結業式日期以及學費皆為 <u>預估</u> ，確切開課日期及繳費金額須以開課通知單及繳費單為準		
	B 班：週三-----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五--16:00 至 17:40	8,550 元				

伍、**申請補助**：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唯前三類學生得減免學費僅負擔午餐費參加本服務。

一、前三類：需持有政府單位核定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原住民戶籍證明。

二、第四類：須領有弱勢兒少證明(請注意效期)。或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項條件

①**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須備 114 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

②**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學期末由校方按該學期政府補助比例分配後，再將補助金額匯至家長帳戶，匯款日期會另行通知家長

※申請補助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5 年 6 月 18 (四)16:00 前交至學輔處交給課後班行政老師。

※若證件不全、逾期或未繳交，將無法申請補助，學生身分別將以自費生認定~請家長留意※

陸、**報名資訊**：★第一階段截止後，如尚有名額 才會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一、報名時間：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15 年 5 月 6 日 (三) 12:00

截止日期 115 年 5 月 13 日(三) 20:00

報名 QR Code

官方 LINE@ID: @894rmktg

二、報名程序：1、使用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加入【德音國小課後班官方帳號】

2、訊息輸入【新生報名】字樣以及【學生姓名】【家長聯絡手機】

3、行政老師將提供課程諮詢及【Google 表單網址】並協助進行【線上報名】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另受理口頭電話報名，如報名班別已額滿，由行政老師通知更改錄取班別為準。

三、錄取規定：1、依線上系統送出意願調查表之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及候補排序。

2、編班以每班 15~25 人為原則，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四、公告名單：錄取公告名單預計於 7 月底公告在德音國小校網首頁，不另通知，屆時請家長留意。

五、開課通知：開學前，課後班行政老師會在【課後班官方帳號】先以訊息通知第一天開課教室位置，開學後會另發放紙本開課通知備查，請家長務必留意課後班官方帳號訊息，以免錯過重要資訊。

## 六、候補規定：

- 1、開放報名後，將依報名時間順序來登記錄取順序，額滿後接續排候補順序，**候補名單不另公告**。
- 2、未在期限內報名學生將排列在期限內報名學生之後，報名後取消又再報名者，將列入候補名單最末。
- 3、須待有學生退出後，行政老師才會依候補順序以訊息通知可遞補學生家長，**後補作業不另公告**

## 七、收費說明：收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

★開課後，課後班費用會合併列入學校繳費單，請家長期限內完成繳費(包含學費、餐費及冷氣費)。

- ① 學費：採整學期計費，**無客製學費**計算方式，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無提供分期付款**。
- ② 冷氣費：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按照使用時段計費，以開課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
- ③ 午餐費：費用計算以整學期計費。

★本校僅提供簡章上之班別時段學費，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繳交，若因參加校內或校外社團課程或因個人因素請假減少上課者，無法另行計算減收學費及冷氣費，餐費則另依照【午餐退費規則】受理退費。

## 八、退費說明：退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

學費退費方式：一律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交給行政老師。(退費申請表請至學輔處找課後班行政老師索取)  
退出日起訖及退費金額計算以行政老師實際收到填妥之退費申請表之日期為準。

- ① 退學費：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則不予退費。
- ② 冷氣費：冷氣費是開學期初以全班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請假或中途退出皆不予退費。
- ③ 午餐費：事先請假如需申請退餐者，須在二個工作天中午 12:00 前由家長主動到系統提出申請。前一日或當天臨時請假皆無法退餐費，如未系統申請則視同不退餐費，不另提醒或代填。

★課後班申請午餐退餐網址 <https://forms.gle/hvVUZpi9v29DSgPR8>



此 QR Code 僅供申請退餐  
需另訊息通知請假日期

## 柒、課程規範：

- 1、課後班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 2、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學生如無法獨立自行完成作業或有個人需求需特殊照顧，敬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
- 3、配合學校作息，國定假日及運動會補假停課，學期間戶外教育日、期中及期末評量日，課後照顧班皆照常上課。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停課標準，**不再另行通知是否停課**。
- 4、課後班視同是學校的正式課程，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得予以退班**，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權益及上課品質。
- 5、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請依照規定向學務處申請，**上課期間須關機**且只得於放學後聯絡家長使用，家長若上課途中需提早接或有要事須連絡學生，為避免干擾上課秩序，請以訊息聯絡行政老師代為轉達。
- 6、為確保學生放學後的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A 時段 16:00, B 時段 17:40)準時前往指定校門接回，並留意自行回家的學生返家時間，以免學生滯留校外衍生安全疑慮。**★週三只限大門放學**
- 7、課後班行政老師看不到新北校園通請假系統，家長除了告訴導師請假日期，也須另外再訊息告知課後班行政老師，以利老師點名時能確認學生行程，共同維護學生在課後班時段在校安全。
- 8、學生如需早退，皆以家長事先訊息告知課後班行政老師為準，學生口頭告知皆無法放行；家長抵達警衛室後，請警衛通知分機 858 課後班行政老師後，才會讓學生到大門會合，並由授課老師開立【離校單】交由警衛室才可離校；且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接送。

## 捌、注意事項：

- 1、請家長詳細閱讀簡章**審慎考慮後再進行報名**，若報名後無法參加，請務必於**115/7/24(五)**前訊息告知課後班行政老師，以利進行繳費單銷單作業及通知候補學生，切勿佔取開課名額而影響其他學生權益。如因未提前告知**影響開課結果，恐影響下期報名資格**。
- 2、依照各年級學生報名人數進行編班，師資及編班調整皆以課後班行政老師調整為準，**無法指定教師班級**
- 3、課後班每位學生回家作業份量與學習狀況不同，老師會盡力輔導學生完成，若有部分作業仍未能在校完成，還請家長理解並於學生返家後，協助指導學生完成。
- 4、如有任何課後班相關問題，可在課後班官方帳號訊息提出，行政老師將以一對一訊息方式提供家長諮詢。
- 5、學輔處課後班行政老師連絡電話：2292-4152 分機 858